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志光、郭委員銘禮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執行情形、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至第 41 點、第 49 點至第 50 點及第 85 點至第 86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1 條(人民自決權)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公政報告第 3 點，提到礦業法及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否透過文字、表格或圖示等方式，呈現臺灣礦區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間之重疊關係，讓專家可了解原住民族土地與臺灣礦業之間的基本資訊。(二)公政報告第 4 點，主要是在談諮商同意權，中間談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後又談到經過諮商的相關件數，但最後面的件數，應該不全然是低放射性的廢棄物吧？能否加以適當調整，讓閱讀較為順利。

主席郭委員銘禮：(一)公政報告第 3 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礦區與傳統領域間之關係，是否有重疊或其他情形？如有重疊，其面積大概為何？(二)公政報告第 4 點內容有 3 個主管機關，可能彼此各自負責的部分沒有整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聯繫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將文字內容加以統整後提交。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有關第 1 條人民自決權，請列出公投題目、投票結果及相關落實情形。

二、公政公約第 2 條(締約國之義務)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公政報告第 10 點是否為兩公約施行開始的第一波法規檢視？但兩公約施行至今已 10 多年，很多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其實持續都一直在更新，過去這段時間有無必要再進行持續的檢視？否則相關數據好像一直停留在 2009 年至 2024 年左右的統計。此外，公政報告第 8 點提到有關立法部門對法案是否牴觸人權相關規範之審查程序，如果現在還有法律案 16 案違反兩公約，那法務部與立法院的檢視之間，是否可能建立某種連動關係？就我所知，兩公約的法規檢視一直沒有進展，其實就是這 16 案。有沒有辦法根據兩公約理由，讓立法院能儘快啟動這些修法？

法務部：關於法規不符兩公約之檢視，迄今都持續在檢視中，每個月都會請尚未修法的相關機關提出辦理進度，進度其實是一直持續進行，目前數字沒改變的原因是相關機關將辦理情形交由法務部彙整，報告內只能先提出數字的部分，但相關進度其實每個月在人權大步走網站會定期更新。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編號 2 也要求賡續落實兩公約，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指定法務部就後續是否能再對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繼續進行法規檢視的部分提出指示，法務部也正在進行有關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法規檢視之相關計畫，該計畫目前尚在內部草擬作業，且時間也不在本報告之區間範圍，暫時無法在報告中呈現。因兩公約之法令檢討係由法務部統籌辦理，相關資訊都對外公開，有關民團代表所提是否能與立法部門有所連動，後續將再聯繫了解。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一)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有效救濟議題，希望財政部針對解釋函令能夠真正做出檢討，因為監察院在 2022 年 5 月 4 日的調查報告，已寫出財政部公布的有效解釋函令有 900 餘條，多如牛毛。很多有實質上的規範效力，但資訊不足，並且在租稅事件經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違憲或部分違憲的條文很多。(二)財政部公布的解釋函令有 8,862 條，在 2011 年當時 7 千多條的時候，立委就質詢財政部長說很多已不合時宜，甚至於戒嚴時期的解釋函令還拿來用，但實際上根本就是當時以某個狀況特別定的解釋函令，事後發現很多都是“竹篙湊菜刀”，反正以前有就拿來用，造成很多人民無緣無故被判逃漏稅，對人權傷害很大，並且這麼多條人民都不知道，所以根

本不知道怎麼才能得到救濟？甚至於說不是有效救濟，而是有效定罪，這是很嚴重的。然後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大法官解釋中提到與稅有關的 131 則釋憲，有 56 條法律及解釋函令被宣告違憲，這就影響到人民的遷徙自由，有很多權益受到傷害。監察院 2022 年的調查報告說財政部的有效解釋函令有 9 千多條，現在經過 2 年還有 8,862 條，代表財政部就算有做檢討，但速度太慢對人權侵害將一直延續，可能延續 100 年還繼續存在，所以希望能夠由公正的律師、會計師、學者共組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對於現行的 8,862 條解釋函令進行檢視，該刪除的要刪除，這樣才會讓人民對於法律有所遵循及依歸，並且這些法律也要透過立法院審理，才不會哪天財政部想到有寫了幾條都不知道。(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至今已好幾年，也希望必須真正再加以檢視，而不是當時通過後就一直延續到現在，最後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裡面，當年專業稅務法官的成立資格，是從 2 年或 1 年之內曾經辦過幾 10 件的稅務案件的法官，就可直接轉任。但經過這麼久，不知道這些專業的法官，司法院有沒有做過考試？如果沒有，判決稅案的標準、公平性都會受人質疑。(四)針對公政報告第 9 點，很感謝法務部負責協助政府各部門對兩公約不符法令進行檢討與改進。針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是規範如果對一個錯誤的行政處分，稅捐機關可依該條為全部或部分撤銷，當錯誤已經達到非常明確時，稅捐機關應該沒有不作為的裁量空間，但若國稅局不作為時，納稅義務人受制於第 117 條規定人民沒有請求權，就不能夠依第 117 條申請撤銷這個違法的課稅處分，完全斷絕了兩公約保障有效救濟的精神，所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應該要做修正，才可符合兩公約的精神；另針對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對於人民有請求程序重啟的權利，但是其第 2 項設限了救濟期間不能超過 5 年，如果超過 5 年就不能申請，已經是偏袒行政機關，不利於人民救濟的時效限制，也是違反有效救濟的精神；另外就是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人民的稅捐救濟須經過復查、訴願到行政訴訟法，但是到訴願就必須要就課稅繳 3 分之 1 的稅額或經過相當擔保，否則就面臨被移送執行、被拍賣或管收處分。換言之，如果財力不足的納稅人根本就無法尋求救濟或放棄救濟，所以我們認為該條項是對稅捐案件進行救濟的障礙及阻礙，國外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只需要繳規費就可進行，所以稅捐

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也是需要修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公政報告第 7 點提到規劃於 2024 年底前建立法案及中長期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在制訂人權指標的監督機制上，是否有一個較明確的法律？主要是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管理，也建議文化部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的執行機制，制定相關的人權指標，以監督該法案的執行狀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第 2 條在有效救濟之架構有所欠缺，2023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後，提供生命、身體、性自主等各種重大犯罪的被害人有效救濟的措施，其特點並非如何認定被害人，而是認定為被害人後，提供經濟、心理、家庭等各種救濟。上一輪會議有提到如果核心文件第 3 個部分反應我們的成果、成效，則在第 2 條應該如何表達在制度上有效救濟的部分？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其他重大權利傷害救濟的整體性制度。在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正審判權，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這幾年我們花很大力氣建置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修復式司法，可是在第 14 條的架構內目前沒有相關內容，之前曾建議調整架構在該條呈現，或者是也可以在各條補充，這是 2 種不同考量之架構。最後目前有關被害人保護相關之國際規範，例如犯罪與權利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還有其他後續相關國際規範，還沒有繁體中文版，當然我們也正在翻譯，希望大家可以重視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國際公約相關制度的引進。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公政公約第 10 點提到不符合兩公約法令之檢討案件總共有 263 件，要如何看到案件，是否可在文件中呈現說明？

三、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男女平等、法律前之平等)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一)公政報告第 13 點，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回應了相對應保障權益的反歧視法律，但卻缺少有關保障宗教的專法。宗教自由是我國憲法明定人民的基本權利，因此希望能在公政報告第 13 點中說明國內為何目前還

沒有保障宗教之專法？為何會發生這樣的現象及原因？以及對於宗教基本法目前有何具體作為和計畫？包括與宗教團體及民間團體溝通的過程，這些應該要具體呈現在國家報告中，而不該以政教分離當作對宗教完全撒手不管的藉口。(二)針對公政報告第 25 點，其標題為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但所提及新聞自律綱要不應有歧視表現的對象，並非僅侷限於性別，因此建議應修改標題，才能更符合公政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之意旨。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廣電媒體，特別是新聞從業人員避免宗教歧視所做的具體作為是什麼？可否補充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在今年已經邁入第 15 年，培訓課程豐富多元，但是獨缺對於宗教尊重的培力課程，此是否就是對於宗教歧視的最大源頭？請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有特殊考量，或者是有什麼困難點？應該在國家報告中明顯呈現，才能讓各界集思廣益，找出解決辦法。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公政報告第 17 點提到有關歧視的種類，2020 年至 2023 年評議成立件數大約是受理件數的 20% 左右，但未呈現為何沒有成立的原因，建議分類加以呈現；另受歧視種類以性別歧視最多，再來是年齡歧視及身心障礙歧視，除了這些總數之外，是否能按照這些性別的類別做一些具體數據的呈現？(二)公政報告第 23 點，2020 年至 2023 年以刑法 227 條起訴之人數分別為 573 人、530 人、491 人、476 人，總計為 2,070 人，但判決有罪的是 2,095 人，想請教法務部兩者數字不一致的原因？(三)公政報告第 25 點提到成立同業公會，在衛星公會下面又有自律委員會並定期開會，但定期開會到底有無討論到有哪些節目真的有涉及到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等歧視，這些歧視的內容到底有多少件數？這邊目前都是文字敘述，但是沒有呈現實際數據，以及這些委員會後來的成效為何？希望可以在這部分有所補充。(四)公政報告第 25 點，可以說明所謂的行政指導為何嗎？可否具體說明類別、案件數或歷年下降的指數？

法務部：有關起訴案件不代表當年有辦法判決有罪，所以起訴人數是當年被起訴的人數，判決有罪是當年被判決的人數，這兩者

人數不必然等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交或帶回研議。

四、公政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第 5 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家庭暴力)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第 34 點(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第 34 點之回應第 38 點，其實真的很努力做很多事情及文宣，但可惜這部分成效都沒呈現，希望可以將所做的事情及其達到之成效列出。另該點提到電信業者會主動停止提供服務，是否可提供歷年來停止提供服務之件數？(二)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第 34 點之回應第 41 點，教育部也是很認真做很多事情，從 2021 年至今已經召開 8 次專案諮詢會議，這些會議內容網路上可以查到嗎？還有這 8 次會議後，有沒有具體成效？建議教育部將曾經做過的事情、相關宣導及其成效加以列出。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第 34 點，因為國際審查委員一直強調數位性暴力影像不太容易從數位空間消除，是否請政府機關補充目前執行之數據？就是大概有多大規模成功從網路空間移除多少筆資料？以及還有多少筆資料是無法移除？其可能有各種原因，例如其 Data 是在國外或已散布出去難以移除，需要一些完整的統計數據，以了解現在的狀況。

台灣人權促進會：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提到受害者的適當補償與及時救濟，如回到公約的及時有效救濟權利，除了相關的賠償之外，重要的其實是各種的支持，包含身心健康的支持，甚至是復原。所以在回應第 40 點，衛生福利部除了呈現相關主管的法規

外，針對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有無相關的支援體系或資源投放？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回應第 40 點之申訴機制需呈現其統計數據，例如有多少人提出申訴、實際申訴有效及下架的比例等，以及到底是國外大型平臺(如 GOOGLE、Facebook)或是中小型業者的比例，這關係到受害者是否得到有效的救濟因素。畢竟我國不像歐盟有數位服務法這樣的法律來處理，如能將相關統計母數、有效成案數及移除數量等數據加以呈現，會較容易協助做後續立法或政策上之評估。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性別薪資差距)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第 37 點(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及第 37 點，國際審查委員其實有特別提到要與原住民族合作，以及有事前的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回應第 46 點強調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在實際上研議修法時，是否真的是有跟原住民族或各部落等有更具體的討論？希望能將相關研議工作加以呈現。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第 55 點並未回答國際審查委員提到澈底清除蘭嶼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經濟部仍將無法回應丟給最終場址尚未選定及社會共識。經濟部有無可能在選址還沒確定前，仍可以進行核廢料的移除？例如有無可能有放置在目前的幾個核電廠暫時安置的方案？以盡快讓長期承受蘭嶼核廢料污染的族人，能夠盡快脫離這樣的健康風險。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一)針對諮商同意與蘭嶼核廢料的部分，好像都沒有提到前面公政公約第 1 條在談原住民自決權的第 4 點中段「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應有 50% 以上通過，始得通過，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想了解這個 50% 的數字從何而來？單純針對核廢料的處理，已經納入要不能違背原住民意

願，意思是未來核廢料一定會放在原住民族的地區嗎？是否可以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回答。另近期有聽到處理核廢料相關單位研擬針對核廢料處理最終處置場的相關條文，這些條文最終都談到關於核廢料如果要放原住民族地區的相關內涵，但好像都沒有邀請原住民相關專家、族人等人員參與，所以我們對於這些資訊其實不是很能夠足夠掌握，但本協會也有其他同仁協助處理核廢料及核三、四的問題，所以有接收到相關訊息，今天看到 50% 被夾在裡面覺得很納悶，因為諮商同意並不是這樣的規定，是否能夠回應？(二)若用公投門檻設計，實際上與諮商同意辦法是相牴觸，因為如果放置的地區是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跟想像中諮商同意權投票公投所要標示的族群是兩件事，所以公政報告第 1 條的第 4 點將這兩件事寫在一起，然後在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第 37 點沒有做任何解釋回應，對於原住民權益是有非常深刻的影響及嚴重的侵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一)這 50% 就是地方公投，超過 50% 同意可以接受原住民場址放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的話，就算多數決的結果已接受。(二)公政報告第 1 條的第 4 點提到 50%，與結論性意見第 36、37 點之回應第 56 點內容是兩件事情，回應第 56 點是在最終處置設施場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處置設施候選場址為原住民族地區，必須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之規定，要徵得原住民族同意才能做為開發地區，來保護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但其實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置場址的決定，是指當地區域 50% 以上的人接受的話，就可以當作最終處置的候選場址，並不僅限於原住民族或漢人，沒有種族之區分。

經濟部：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有關蘭嶼核廢料的部分，有 2 個方向來跟大家說明，第一個是遷出的時程，第二個是在無法遷出的情況下，對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有何補償措施，或者可以免受其害的作為。關於核廢料的遷出時程，因為遷出都要依法來辦理，之前因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沒有回頭機制，在地方政府不願意辦理公投的情況下，核廢料無法找到最終處置的地點，經濟部為突破此困境，在今年 5 月 10 日成立核廢料處置的專案辦公室，把高放以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併同修法完成法制化，預計今年年底應該可以看到預告草案，草案完成

後，在核廢處置選址推動上，就會有大步的進展，目前明確時間點還暫時無法提供。另對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進行補償措施的部分已經有法制化，在 2022 年已成立蘭嶼損失補償基金會，我們有捐助 25.5 億元，還有每 3 年 2.2 億元的土地回饋金，用來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的福祉，該基金會的董監事主要都是由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占 3 分之 2 以上的比例，董事長也是由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來擔任，目前會務推動上是非常順利，近期也要進行改選，相關說明會補充於書面提供參考。

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原住民族身分)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最近已召開幾場公聽會的狀況，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施行法草案外，也希望註明目前草案是會將平埔族的權利跟其他原住民族的權利，做不同的區分以專法處理。所以也就是平埔族原住民，不會享有跟所謂平地或高山原住民族同等之權利，這部分的修法內容方向，其實是呈現給國際專家很重要的資訊，請把相關草案方向列入。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已公告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施行法草案，該草案條文不多，但是其中身分的認定，以及另外規範平埔原住民族之權益等，都蠻特別。請原住民族委員不僅要說明已訂定草案，更要將草案的要旨，尤其是平埔原住民與原住民身分法裡面所稱的原住民之不同點，也稍加敘述。

十、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原住民族政策)

台灣人權促進會：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國際審查委員就特別提到平埔族的參與，但目前完全沒有回應這件事情，可能有必要補充在制定原住民族全國性的政策時，是有包含平埔族的參與。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針對平埔族文化和語言的復振，例如推動平埔的活力聚落，從所處聚落的環境等進行復振部落文化，而語言

的部分也有相關補助，至於其他面向則需帶回請各相關單位補充。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做補充，包含剛剛口頭表示之措施。

十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原住民族文化、語言)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有關指標辦理進度的語料保存部分，可否加入語種差別？因為畢竟不是只有人次，有些語種其實特別少，而特別需要被保存，例如阿美族有海岸阿美、秀姑巒阿美等等，但如果只有保存這兩種就無法展現其多樣性的保護，所以這方面可能需要列入語種及其分析統計會較為理想。

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目前有 16 族 42 方言，語言別這部分可以再做補充。

十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9 點、第 50 點(平衡家庭、育兒和工作)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平衡家庭育兒這部分，企業其實應該也是要納入，而且現在目前蠻多企業也正響應推行企業友善育兒的作法，勞動部應該可以列出目前大概有多少企業參與或達到之成效。

勞動部：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第 50 點之回應第 87 點，現在勞動部已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試辦，民團代表所提有多少企業參加的部分，可以再作補充。因為整個試辦是從 5 月 9 日到 12 月 31 日，所以目前尚在進行中。

台灣人權促進會：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國際審查委員的具體建議應該是參考自瑞典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嬰假的選擇，但目前相關部會的回覆，好像應該都還是呈現目前的現狀，我們有沒有要參考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補充瑞典育嬰假的規定是爸媽共同計算，也就是假設總共是 6 個月，媽媽請 5 個月，爸爸就只剩 1 個月，所以會發展出爸爸專屬的育嬰假制度，但是臺灣目前沒有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爸媽的育嬰假原本就是分開計算 6 個月，是不能夠交換及合併計算，國際審查委員可能不太了解臺灣現行制

度，如果照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就是爸爸專屬育嬰假可能要比媽媽更長，所以其實這個可能跟國外制度設計不太一樣的關係。建議因為國際審查委員其實在意的是女性的平均照顧時間比男性多了好幾倍，還有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還是比女性低，雖然這幾年因為育嬰假有小幅度的改革，所以爸爸請假的比例大概從 18% 上升到 25%，但還是希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勞動部及銓敘部，是否能夠訂出幾年內可以達到多少的目標？包含如何在幾年內將男性與女性照顧的時數再拉近，以及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可以再上升到多少。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第 50 點之回應第 83 點，因為行政院辦了很多活動，但其實我們想看到是具體的成果，包含核心文件裡面有提到男性的勞參率其實很明顯高出女性許多，還有在性別薪資水準等，能夠有數據同時呈現在回應第 83 點，才能展現出實際的狀況。有關後面育兒政策的申請狀況就很清楚，所以在勞參率與薪資水準其實也應該比照辦理，會讓國際專家比較能夠理解。提醒相關數據並不是說辦了多少場次，而是核心文件勞參率的性別比例差異，還有就是平均薪資、職等、升遷等相關數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提升女性經濟力相關的成果數據，因為主要執行成果是在勞動部，會帶回再進行補充。剛才提到接下來會研議訂定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因為接下來院層級的中央性別議題，行政院也會進行新一期的研議，會再和主管機關勞動部就性別平等工作法再研議相關指標。

勞動部：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的數據會帶回再行補充。至於男女育嬰留停的比例如何再提升，其實在回應第 87 點後半段，針對現在的育嬰留停正在進行檢討，其檢討的方式就是用育嬰留停試辦，到年底整個試辦告一段落後，明年當然後續會有一些檢討，可能再把檢討的作為部分以文字呈現。

十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5 點(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

台灣人權促進會：因國際審查委員特別在意的其實是使用人臉辨

識的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並特別談到第三方濫用。目前回應是公務機關已經在用，但目前只有一個指引，並沒有具體的說明公務機關相關應用的法律及法制面接下來會怎麼做？另更重要其實是所謂的第三方濫用，但目前完全沒有談到第三方濫用的狀況及保護機制，請問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會與數位發展部如何回應？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一)原本在今年 2 月時有通過一個版本的指引要供公務機關使用，後來當時羅政委有特別強調指引頒布後要確保公務機關確實可以執行，因此請本籌備處了解目前公務機關使用狀況，以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無存在實際落差？所以目前還是盡量努力了解實務現況，最後在今年 9 月底會參考相關機關的實際狀況，再決定指引的內容。(二)至於法制化的部分，因考量目前籌備處主要業務是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其實期限剩不到一年，所以初步在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會先朝向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日後行使之相關監管權限，至於日後在何時適合將人臉辨識是否特別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還是說回到各機關的專法(如法務部對矯正機關之專法)，日後將如何統合，可能會留給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做相關決定。(三)最後提到第三方濫用保障措施，目前就公務機關而言，人臉偵測的用途大多用於差勤或是進出管理上，與公務人員本身的人事、出缺勤管理較有關係，在公務機關目前未見有第三方濫用的狀況。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臉部辨識其實已有很多公務機關在使用，猜想大規模使用可能有警政署或海關，但這些使用都一定要符合公益性跟必要性，是否可以讓國際專家了解，政府有哪些機關在使用及其數量？具體知悉公部門使用的主要用途，就可以比較了解整體之狀況。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因為接下來指引草案的部份，可能還要再做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後，如何用文件或者其他方式描述目前公務機關實際上運用人臉辨識的情形，後續會再研議評估如何公開。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規劃，後續提供技術諮詢。

十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6 點(性別變更)

台灣人權促進會：今年 5 月已有法院拒絕適用內政部要求性別變更需手術證明之函釋，而判決原告勝訴。是否由司法院或被告機關內政部補充說明，以讓國際審查委員了解狀況。

內政部：因為性別議題涉及層面較廣，行政院在近兩年已召開多次關於性別變更的相關會議，討論有關性別變更的要件及相關配套措施，因為行政院正在進行召開相關會議，內政部會配合行政院的法制化作業程序，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因為內政部在訴訟上角色是輔助參加人，被告機關是戶政事務所，若有需要相關資料會後會再提供。

主席吳委員志光：讓國際審查委員了解我國司法已有這樣的判決出現，對於性別變更應該是個推力，提供法制上性別變更能不能無術換證的討論空間。請內政部補充回應在第 144 點或第 146 點，最主要是將裁判意旨直接說明，該函釋欠缺法律的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及對於跨性別的人權應該要提升到法律位階規範上，要更周延討論。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一)對於免術換證，因為都還在法制化的研議過程，目前尚未有法規的情況下，其實就有滿多案例已在進行變更，對於這些在報告中如何呈現，就交給大家。(二)回應第 145 點提到逐年增加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如果這麼積極幫助做性別變更，而要建很多的性別友善廁所 是否又是另一種標籤？這些廁所是誰要使用？另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有無做過盤點？其使用狀況如何？是否都有符合規定？是不是真的都按照指引而有隱私權的保障？不是男生、女生都在同個廁所就叫作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在既定的空間下，會壓縮到哪個性別的廁所？可能很多是男廁就變成性別友善廁所，或是女廁間數是否有變少？在 20 幾年前，覺得女廁跟男廁比例不同，所以有法規規定女廁與男廁要有一定比例，那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盤點？這些數據是否都要呈現？目前只有性別友善廁所的間數，但男女廁的比例有無按照法規規定？有相關指引，但實際上情況如何？有無盤點過違規之件數？以及按照指引所建之廁所是否真的有符合規

定？

教育部：有關隱私及男女廁是否有遭排擠等問題，其實性別友善廁所就是給所有人，包含親子、甚至有些學校的無障礙廁所都是建在一個很大間的性別友善廁所，在門擋前面就會有坐式、蹲式馬桶或是其他馬桶型態的標示，不會有排擠的問題。教育部在2024年4月27日發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之手冊，手冊內有明確的揭示性別友善廁所的隱私性，以及如何維持乾淨、通風、整潔與顏色標示等，都有引導學校的性別友善廁所兼顧上述原則，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可以查閱手冊內容。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不論性別友善廁所如何設置，但還是要尊重有些人希望是有單純的男女廁。因為日前到西門紅樓裡面的廁所，已完全是性別友善廁所，沒有男廁或女廁可以選擇，當然成人是已經有點習慣，但我也有聽見裡面走出一個婦女埋怨說：為什麼她後面是男生？後來還有小女孩走進後發現有男生就立刻退出去，然後告訴她媽媽說：我不要在這裡上廁所。所以在尊重人權時，是否可以保障很多女性還是希望有女性自己的廁所？因為在CEDAW的一般性意見第36號F項就有提到，為了保護女性學生的權益，在學校裡面必須設置男女分開的廁所。因此為顧及到女性權益，是否可請政府做普及的滿意度調查？

主席吳委員志光：倘若在固定的場所有固定的使用者，如學校或機關，在男廁、女廁及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劃上，其法規制度與現實層面較無問題。但公共場所往往可能受限於空間侷限性，及使用者的不特定對象的性別比例與不特定人數的比例，所以法規可否要求先要有性別隔離的廁所，再有性別友善的廁所等，這部分可以再思考討論。至於滿意度調查的部分，因為涉及的公私部門相當多，可能沒辦法指定由哪個機關、機構或專責單位處理，目前不確定應由哪個單位回應，先記明於會議紀錄。

十六、經社文公約第1條(人民自決權)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七、經社文公約第2條(締約國之義務)

台灣人權促進會：經社文報告第 4 點(3)部分，原有 2016 年至 2019 年違反精神衛生法媒體不得報導歧視精神障礙者之裁罰統計，但目前文字均刪除，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報告期間之相關統計。

衛生福利部：目前報告期間沒有相關案件，是否同意先將文字做刪除。

主席吳委員志光：如果沒有就刪除。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一)針對古蹟保存及定著在古蹟上之非物質文化遺產提出意見，蔡瑞月文化基金會自 1953 年到現在保存的古蹟用地，一直都是被市府說商業用地的影響，針對 1999 年以來，臺北市政府沒有遵守強化古蹟保存計畫的落定，提醒市府是否應該針對古蹟保存計畫，做進一步的進行？(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土地建物產權者與定著其上文化資產創造擁有者，應該是要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的原則，目前遇到狀況也是與原則相違背，並引發整個社會各界的反彈，因此針對第 21 條第 4 項相關條文並沒有落實的情況，應該要修訂、補充其不足，包含該項之實施辦法，排除不符相互無償平等合作的法規適用，以及有形文化資產之擁有，包括定著於其上之相關文化資產創造傳承者，不侷限於財產所擁有者，以確保該法條得以實施落定。(三)經社文公約第 2 條有關文化權的部分，不知道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實施情況，是否跟兩公約原則有相異之處？希望相關部會提出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今天點次原未涉及文化部，所以文化部未有代表出席，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提供書面意見，後續請文化部補充回應意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再次提醒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之架構，依經社文公約第 9 號一般性建議，雖然經社文公約很多權利不見得可以有傳統意義上的賠償與救濟，但還是很鼓勵各國建立各種賠償救濟的機制。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目前至少已包含上次提到移工的權利、健康的權利等，都在各條文裡面，實際上是一個通用性的救濟性制度。目前看到如衛生福利部後面的藥害救濟等，是散在各個條文中，若有一些通案性的救濟性制度，是否考慮在報告第 2 條部分有所介紹？對於比較特殊、特別

及通案性，特別是在經社文公約或整體性有相當意義的救濟制度能夠統一介紹？其目的不是只有向國際說明臺灣有這樣的制度，更重要的是透過這樣的介紹，接下來會有各種數據可長期追蹤這些救濟措施，以及其實際執行的狀況能夠成長、普及與成效。像這種統一性問題，其實是整體規劃性架構，也許是幕僚單位或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應該在公約施行已推動 10 幾年下來，從過去的權利概念推廣、權利的識別等，現在已經可以進展到有效救濟的落實，可以研議接下來這部分的架構能否做更好調整？主要是發現這部分相關的國際公約並沒有引介成繁體中文，我們同步在進行翻譯的工作，並參照國際上公約的架構，然後提供有關機關，共同討論如何表達這部分的成果與後續工作。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書面，由幕僚單位將相關意見轉請法務部保護司參酌。

中華民國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一)有關反歧視的措施，在經社文報告第 12 點有提到文化權，而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提到保證人人不因身分而受歧視，其身分包含宗教，但是在反歧視的措施對於宗教卻隻字未提，在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文化權也完全沒看到宗教的文化權利，想請問關於反歧視的措施，對於宗教的保護措施在哪個點次可以看到？(二)經社文報告第 25 點，提到勞動部有訂定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是否可請主管單位訂定一個禁止宗教歧視的檢視表？因為宗教徒已經變成了弱勢族群，國家是否能採取具體的措施來保障？內政部作為宗教的主管機關，對於保護宗教的責任是否已經到位？在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發現了很多歧視宗教的內容，談到宗教既是斂財又是騙色，而且批評宗教團體濫建寺廟，有很多誤導的言論，網站還討論到吃素的問題，說宗教徒吃的素比葷的還要貴，結果還被不肖商人添加了葷食在內，不曉得這樣訊息是在告訴大家什麼？是說當宗教徒很吃虧嗎？再來在宗教文化的部分，又談到放生是造成生態失衡，燒紙錢是在製造空氣污染等，請問內政部這樣的網頁到底要告訴社會大眾什麼？難道在暗示宗教徒都是毫無理智，請大家要遠離宗教信仰嗎？希望主管單位可以正視這些問題，並在國家報告中呈現。(三)目前沒有討論到宗教議題，在公政公約第 1 條其實講的是原住民的專章，是否所有原住民的議題都只能在該條

討論？在其他條次都不能討論到嗎？我們覺得宗教議題也很重要，可是在國家報告裡面完全沒呈現有關宗教的任何統計數據，是否可請主管單位注意此問題？(四)公政公約第 4 條有提到隸屬於第 18 條的宗教自由權利，是國家即便在進入緊急狀態，或面臨國家存亡之際，都不得減免履行的義務，請問我們的具體措施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國家報告內完全都沒有保護宗教的措施？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內政部將意見帶回研議後回應。

高雄市家長聯盟：有關經社文報告第 10 點之就學權部分，原住民、新住民也應呈現其受教育權利的狀況。在新北市有許多新住民，其中占有比例較多就讀人數的學校，其資源是否有所不同？其代課老師比例有多少？代課老師平均留任的年數是多少年？這部分教育部敘述較原則性，但實際在教學現場可能並非如此，例如因種族、性別、宗教、財產或如經濟弱勢者或家中父母因監禁等不利處境被遭受到排擠和歧視，請教育部提供相關數據。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教育部檢視有無相關資料，最起碼應有學生的統計數據。至於有多少代理教師，其實可能跟學生身分沒有直接關係，因為代理教師是一個普遍現象，可能有些學校高達 10 分之 1 或 5 分之 1，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但是至少可以在經社文報告第 10 點增加第(4)小點呈現有關新住民第 2 代學生人數之統計數字。

教育部：目前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約 17 萬多人，主要為東南亞等 7 國之學生，相關數據會後再補充提供。

十八、經社文公約第 3 條(男女平等)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十九、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權利之限制、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與會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二十、幕僚單位補充：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

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藍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回復兩公約國家報告業務信箱（nhrr@mail.moj.gov.tw）。